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1301 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代表 9 名董事参加会议。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1)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7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公司名称由“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相对应，更准确地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现公司拟将中文证券简称由“大连国际”变更为“中广核技”，英文证券简称由“CDIG”变更为“CGNNT”（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2)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

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至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除原先经营的远洋运输、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国际劳务合作、远洋渔业和进出口贸易等主营业务外，将增加改性高分子材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辐照加工业务等核技术应用业务，公司后续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妥善经营的基础上，全力发展新增的核技术应用业务，在加速器、改性高分子材料、辐照加工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高市场潜力、高成长性产业为重点方向，以产品经营和完善国内外布局为核心，推进管理与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融合和人才队伍建设。

综上，本次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是与公司名称变更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变化情况及后续发展方向是密切相关的，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是与公司名称变更和主营业务的实际变化情况及后续发展方向是密切相关的，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冯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兰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秦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杨新春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林乃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的拟聘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人员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 冯毅，男，196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7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核动力装置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2月毕业于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工学院技术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7月获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国防科工委系统工程二司副处长、处长；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国防科工委系统工程二司处长；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经国防科工委推荐和批准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任专职副秘书长（享受副局级待遇）兼任全国核电厂运行评估及经验交流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兼任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日本福岛核事故期间中央新闻媒体咨询服务核专家、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技奖专业评审组专家、国家能源局核电行业管理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广核集团公司科技委委员。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执行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张兰水：男，1963年9月生，工学硕士；曾任大连海运学院教研室主任，公司远东船务公司副经理，新加坡大新船务公司经理，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秦庚，男，1976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11月获得经济师职称。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及融资运作等工作。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先后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财务部预算及内控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处长。自2014年9月至今，任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执行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杨新春，男，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1997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从

事企业管理等工作。1997年至2008年11月，先后在大亚湾核电站培训中心担任工程师、科长，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先后在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核电项目开发主任、新业务发展高级经理、核电学院师资及课程高级经理。自2013年6月至今，任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执行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林乃杰，男，1962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1985年7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生物物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6月，在中山大学EMBA班学习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1月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长期主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辐照加工领域市场开发和技术研发等工作。1985年8月加入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至2001年11月，先后担任技术部主任、市场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中金辐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广西南翔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执行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